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法定代表人：陈正鑫

联系人：吴小波

电话：15657622729

传真：/

邮编：242200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广屏路 16 号

建设单位：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

目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21

表四 24

表五 28

表六 31

表七 33

表八 44

附件一：建设项目位置详情 47

附件二：现场图片 50

附件三：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3

附件四：委托书 54

附件五：环评审批意见 55

附件六：固废处置 59

附件七：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60

附件八：检测报告 68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广屏路 1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橡胶密封圈、钢骨架橡胶圈、管件密封圈、铜钢骨架橡胶圈、其他密封件、塑料件				
设计生产能力	4200t/a 波纹管橡胶密封圈（600t/a 钢骨架橡胶圈）、1050t/a 管件密封圈（形成 400t/a 铜骨架橡胶圈）、500t/a 其他密封件、塑料件 500t/a				
实际生产能力	4200t/a 波纹管橡胶密封圈（600t/a 钢骨架橡胶圈）、1050t/a 管件密封圈（形成 400t/a 铜骨架橡胶圈）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08	开工建设时间	2025.08		
调试时间	2026.0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8.13~2026.08.17		
环评审批部门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编制单位	安徽省经纬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德兴东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德兴东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总投资(万元)	57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5.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比例	6.6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03.12）； (2)环境保护部国环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05.15； (4)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文：《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0； (5)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6)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 (7)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评批复，（广环审[2025]139 号）；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9)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基础材料。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本项目验收阶段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执行标准。 1、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入无量溪河，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厂区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尾水经污水厂处理排放至无量溪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表 1-1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table><tr><td></td><td>pH</td><td>COD</td><td>BOD₅</td><td>NH₃-N</td><td>SS</td></tr><tr><td>《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td><td>6~9</td><td>300</td><td>80</td><td>30</td><td>150</td></tr><tr><td>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6~9</td><td>450</td><td>180</td><td>30</td><td>200</td></tr><tr><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td><td>6~9</td><td>50</td><td>10</td><td>5（8）</td><td>10</td></tr></table>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2、废气 有组织 本次扩建项目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和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制要求； 施胶工序产生的 NMHC、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酚类等特征污染执行该标准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制要求。 无组织 厂界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表 4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6~9	300	80	30	150	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50	180	30	2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6~9	50	10	5（8）	10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6~9	300	80	30	150																				
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50	180	30	2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6~9	50	10	5（8）	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酚类执行本标准表 5 企业边界 VOCs 排放限值。 颗粒物、二甲苯、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NMHC 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要求。 企业生产过程中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H ₂ S 等无组织排放需要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要求。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污染物	类别	浓度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其他	120	15	3.5
		氯化氢	其他	100	15	0.26
	安徽省地方标准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NMHC	橡胶制品 工业-涂胶 工艺	70	/	3.0
		甲苯+二甲苯		15		1.5
		甲苯		15		/
		二甲苯		20		/
		酚类		20		/
	*苯乙烯还需要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关于排放速率限制要求；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标准名称	污染物	类别			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制			1.0
HCl		0.2				
二甲苯		1.2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NMHC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酚类	企业边界 1 小时浓度均值			0.0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NMHC*	企业边界 1 小时浓度均值			4.0
甲苯		企业边界 1 小时浓度均值			0.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厂区边界 1 小时浓度均值			0.06	
	臭气浓度				20	
*原有项目橡胶生产厂区边界处颗粒物和 NMHC1 小时浓度均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限值要求(1.0mg/m ³ 、4.0mg/m ³)，本						

	项目执行标准未降低厂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 4、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增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广屏路 16 号；
建设性质：新建；

2、项目建设背景及历史沿革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厂址位于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广屏路 16 号。2025 通过广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备案（项目代码 2507-341822-07-02-565794），同年，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经纬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0 月 24 日，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广环审[2025]101 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审批，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6 月 22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审批，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22MA2WKQ7K86001Q，2026 年 7 月建成后现形成新增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生产规模及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由于注塑机暂未配套，故拟对项目新增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故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阶段性（主要施胶工段、危废仓库、实验室等）。

项目主要环保履行手续情况如下：

表 2-1 项目履行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类型	审批部门	时间	文号	备注
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制品项目	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广屏路 16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广环审 [2021]150 号	已阶段性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022 年 12 月	/	
新增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广环审 [2025]101 号	本次验收范围
		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06 月 22 日	91341822MA2WKQ7K86001Q	

本次验收项目为《新增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已履行项目前期环保手续。

3、建设内容及规模

具体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项目工程内容和建设规模	扩建内容	扩建后全厂工程内容和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1栋2层，局部为4层结构；车间占地面积7846.87m ² ， 设计产能：年产8000吨橡胶密封制品 ，目前投产内容包括： 3F和4F对应配套有投料间和原料储存间；2F建设有密炼机和开炼机各1台；1F建设有注射成型硫化机32台、平板硫化机94台， 实际产能5600t/a，与验收阶段一致。	增加1台开卷焊接机、1套喷胶设备等，用于生产金属骨架以及骨架的前处理；	既有建设内容不变 ，2F 建设有密炼机和开炼机各 1 台，1F 建设有注射成型硫化机 32 台、平板硫化机 94 台； 新增 1 台开卷焊接机、1 台喷砂机、1 套喷胶设备等。 对现有产能扩建形成 ，年产 4900 吨纯橡胶密封制品和 1000 吨含金属骨架橡胶密封制品（其中橡胶 700t/a、金属骨架 300t/a）。 待建产能 2400t/a 橡胶密封制品	现有既有建设内容不变； 新增1台1套喷胶设备，焊接机和喷砂机暂未建设，实际产能年产4900吨纯橡胶密封制品和1000吨含金属骨架橡胶密封制品（其中橡胶700t/a、金属骨架300t/a）	阶段性验收
		/	增加 15 台注塑机	形成年产 500 吨塑料件的生产能力	暂未建设	阶段性验收
	2#厂房	1 栋 1 层，车间占地面积为 871.68m ² ，项目未使用	增加 1 台喷砂机	增加 1 台喷砂机，对年用 300t 金属件进行喷胶前表面粗化	暂未建设	喷砂外协
	3#厂房	1 栋 4 层，车间占地面积为 3289.81m ² ，未建设	/	1 栋 4 层，车间占地面积为 3289.81m ²	暂未建设	阶段性验收
辅助工程	职工宿舍	1 栋 4 层，建筑占地面积 1460m ² ，主要用于员工住宿以及办公用楼	/	1 栋 4 层，建筑占地面积 1460m ² ，主要用于员工住宿以及办公用楼	已建设，依托现有	/
	实验室	/	利用办公用楼区域设置 1 个实验室。	利用办公用楼区域设置 1 个实验室，实验室面积 10m ² ，实验室内设置实验炼胶机 2 台、烘箱 2 台、物理和化学试验相关设备	已建设，依托现有办公区 1F，实验室面积 100m ² ，实验室内设置实验炼胶机 2 台、烘箱 2 台、物物理和化学试验相关设备	增大功能区面积

储运工程	原材料堆放	/	金属骨架件生产原料储存在 1# 厂房 1F。	在 1#厂房 1F 设置 10m ² 的金属件储存场地	已建设，依托 1#厂房	
	胶水储存间	/	胶水储存在 1# 厂房 1F	在 1#厂房 1F 设置 10m ² 的胶水储存间；储存内通过设置危险化学品储存专用柜储存胶水，专用柜柜底应预留防泄漏的盛漏槽。	已建设，依托车间外部化学品间暂存，并设置防腐防渗等措施	功能区位置调整
	液氮储罐	/	增加 1 个液氮储罐	增加液氮储存罐 1 个，罐体容积 5m ³	已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	/
	成品仓库	产品在1#厂房存放	/	依托现有工程	已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	/
公用工程	供配电	项目供电依托园区供电管网，项目建设变电站1所	/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已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	/
	给排水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厂区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新建的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纳水体为无量溪河；冷却废水直接排入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年用水量为3.5m ³ /d，生活污水量为2.4m ³ /d，冷却置换废水量为日均0.1m ³ /d	依托既有雨污水管网和冷却水循环系统；生活用水量为 3.0m ³ /d、冷却补充用水量 0.2m ³ /d；排放生活污水2.4m ³ /d，冷却置换废水排放频次不变化，冷却置换废水量为日均0.2m ³ /d，冷却置换废水更换频次由1年1次，改为1年2次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年用水量为 6.7m ³ /d（生活用水 6.0m ³ /d、冷却补充用水 0.7m ³ /d），生活污水量为 4.8m ³ /d，冷却置换废水量为日均 0.2m ³ /d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用水量为 3.8m ³ /d（生活用水 6.4m ³ /d、冷却补充用水 0.4m ³ /d），生活污水量为 3.8m ³ /d，冷却置换废水量为日均 0.1m ³ /d	
	供热	项目生活生产供热为电热	/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已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并排至园区污水管网，废水最终入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无量溪河	依托既有雨污水管网和冷却水循环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并排至园区污水管网，废水最终入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无量溪河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并排至园区污水管网，废水最终入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无量溪河	
	废气处理设施	1#厂房3F配料粉尘通过配料间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不变化	1#厂房3F配料粉尘通过配料间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1#厂房3F配料粉尘通过配料间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已验收，未变动
		炼胶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废气和硫化废气合并引入1套油烟净化器+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不变化	炼胶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废气和硫化废气合并引入1套油烟净化器+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炼胶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废气和硫化废气合并引入1套油烟净化器+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已验收，未变动
		/	新增焊接工艺	焊接烟尘：项目设置有焊接机1台，产生焊接烟尘通过可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装置进行收集和处理	暂未建设	/
		/	新增喷砂工艺	喷砂粉尘：金属骨架喷砂过程中产生的喷砂粉尘通过密闭收集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3）	暂未建设	/
		/	新增施胶工艺	施胶废气：项目调胶、喷胶、固化工序都在喷胶间内进行，过程中产生的VOCs通过喷胶间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废气经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4）	已建设施胶废气：项目调胶、喷胶、固化工序都在喷胶间内进行，过程中产生的VOCs通过喷胶间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废气经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3）	已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

		/	新增注塑工艺	注塑废气：注塑产生废气通过机头口模处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5）	暂未建设	
		/	危废种类新增废胶水桶	危废废气：危废挥发产生废气通过危废暂存间密闭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6）	危废废气：危废挥发产生废气通过危废暂存间密闭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4）	已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
		/	新增实验室废气	实验室在试验过程中产生少量 NMHC、HCl 等通过加强通风排放	实验室在试验过程中产生少量 NMHC、HCl 等通过加强通风排放	已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
	噪声治理设施	设备基础减振，建设专门的空压机房	新增设备设置基础减震	设备基础减振，建设专门的空压机房	基础减震	/
	固废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储存间1间40m ² 主要用于储存产生废弃边角料、废弃包装等；	/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
		危废暂存1间20m ² ，用于存放硫磺包装、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液压油、废DOP空桶、废UV灯管等，危废库设置有防渗漏、防雨淋等措施，地面重点防渗处理。	1.新增危废种类废胶水桶、废盐酸瓶、废过滤棉； 2.废活性炭和废液压油产生量增加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
	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危废暂存间内面硬化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
		/	胶水储存在1#厂房1F	胶水储存间地面需要进行重点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10 ⁻⁷ cm/s，胶水为桶装，放置于危险化学品储存专用柜内，专用柜柜底应预留防泄漏的盛漏槽。	已建设，依托现有化学品间存放，地面全涂环氧树脂	

	环境风险	在厂区东侧建设环境风险应急事故池1个，建设容积为165m ³	/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	扩建内容依托已建设的1#车间内的空余场地进行建设			依托现有工程	与环评要求一致
	辅助工程	实验室依托已建设的办公楼内的空余房间			依托现有工程	与环评要求一致
	储运工程	产品储存依托1#车间内的现有场地			依托现有工程	与环评要求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雨污水管网等均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工程	与环评要求一致
	环保工程	1.废水预处理（隔油池、化粪池）依托现有； 2.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工程：根据危废暂存间目前运行情况，空间还有余量；对于废液压油，更换周期较长(3~5年以上)，建设单位可以通过错峰更换减少每个转移周期内危废产生量；扩建完成后建设拟通过增加转移频次，放置出现胀库的情况。因此最大暂存量是不变的情况下，可以依托现有工程内容进行危废暂存。			依托现有工程	与环评要求一致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原有项目产品分类	原有项目审批产量t/a	现有项目产量t/a（验收产量）	扩建内容	扩建后产品分类	扩建后生产量t/a	本次验收后t/a	产品结构说明
1	波纹管橡胶密封圈	6000	4200	3700t/a沿用原来工艺； 500t/a用于制作钢骨架橡胶圈	波纹管橡胶密封圈	3700	3700	原有不变
					钢骨架橡胶圈	600	600	500t/a橡胶+100t/a钢骨架
2	管件密封圈	1500	1050	850t/a沿用原来工艺；	管件密封圈	850	850	原有不变

				200t/a用于制作铜骨架橡胶圈	截止阀阀底	400	400	200t/a橡胶+200t/a铜件
3	其他密封件	500	350	不变化	其他密封件	350	350	原有不变
4	塑料件	/	/		塑料件	500	0	暂未建设
合计		8000	5600	合计		/	/	/

5、生产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生产及公辅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单位	设备参数	数量				
						原环评审批数量	现有项目	扩建完成后数量	验收数量	验收后数量
1	炼胶	配料	配料间	个	5m×6m×3.0m	1	1	1	0	1
		密炼	下落式密炼机	台	200L（2t/h）	1	1	1	0	1
		开炼	开炼机	台	26寸	1	1	1	0	1
2	其他	冷却	胶片冷却机	台	6层结构	1	1	1	0	1
3	硫化	注射硫化	注射成型硫化机	台	2-5MN	100	32	32	0	32
		平板硫化	平板式硫化机	台	1-4MN	80	94	94	0	94
4	其他	/	冷却塔	个	30m ³	1	1	1	0	1
		储存	机油储罐	个	40m ³	1	1	1	0	1
		供气	空压机	台	/	2	2	2	0	2
5	骨架加工	焊接	焊接机	台	/	0	0	1	0	0
		喷砂	喷砂机	台	/	0	0	1	0	0
		喷胶	喷胶设备	套	/	0	0	1	1	1
6	注塑	注塑	注塑机	台	/	0	0	15	0	0
7	修边	修边	液氮储罐	台	20m ³	0	0	1	1	1
			自动修边机	台	/	0	0	1	1	1
8	整理	整理	摆盘机	台	/	0	0	1	1	1
9	实验室	小试	密炼机	台	/	0	0	1	1	1
			开炼机	台	/	0	0	1	1	1

			梅特勒电子天平	台	/	0	0	1	1	1
			电子万能拉力机	台	/	0	0	1	1	1
			电热真空干燥箱	台	/	0	0	1	1	1
		产品测试	新型门尼粘度试验机	台	/	0	0	1	1	1
			新型密闭式无转子流变仪	台	/	0	0	1	1	1
			热老化试验箱	台	/	0	0	1	1	1

6、原辅料、能源用量

表 2-5 原辅材料、能源用量

序号	类型	名称	现有项目使用量						一次最大 储存量/t	储存周 期/d	储存形式
			原有项目 环评审批	现有项目 验收	扩建后 整体	验收数量	验收后 全厂数量	计量 单位			
1	生橡胶	天然橡胶	1000	700	700	0	700	t/a	60	18	35kg/胶块, 2块/箱
		三元乙丙橡胶	500	350	350	0	350	t/a	20	12	25kg/胶块, 2块/箱
		丁腈橡胶	500	350	350	0	350	t/a	10	6	25kg/胶块, 2块/箱
		再生橡胶	3000	2100	2100	0	2100	t/a	45	5	20kg/胶块, 2块/箱
2	橡胶辅料	二氧化硅	560	392	392	0	392	t/a	30	17	20kg/袋
		碳酸钙	580	406	406	0	406	t/a	20	13	25kg/袋
		炭黑	550	385	385	0	385	t/a	30	18	25kg/袋
		高岭土	190	133	133	0	133	t/a	15	50	25kg/袋
		硫酸钡	161	112.7	112.7	0	112.7	t/a	8	40	25kg/袋
		氧化锌	93	65.1	65.1	0	65.1	t/a	8	26	25kg/袋
		钛白粉	152	106.4	106.4	0	106.4	t/a	10	58	25kg/袋
		交联剂	30	21	21	0	21	t/a	2	20	25kg/袋
		硬脂酸	95	66.5	66.5	0	66.5	t/a	15	48	25kg/袋
		防老剂	36	25.2	25.2	0	25.2	t/a	4	34	25kg/袋
		防焦剂	20	14	14	0	14	t/a	2	30	25kg/袋

		复合促进剂	60	42	42	0	42	t/a	8	40	10kg/袋
		S-80硫磺	55	38.5	38.5	0	38.5	t/a	0.5	3	25kg/箱
		颜料	10	7	7	0	7	t/a	0.5	30	25kg/箱
3	软化剂	DOP	300	210	210	0	0	t/a	0	0	/
		DOTP	0	0	0	0	210	t/a	20	10	吨桶
		40#机油	340	238	238	0	238	t/a	28	14	40m ³ ; 28t/储罐
4	金属骨架件	钢材	0	0	100	100	100	t/a	5	15	外购
		铜材	0	0	200	200	200	t/a	10	15	加工后的型材
		胶粘剂	0	0	3.0	3.0	3.0	t/a	0.2	24	18~20kg/桶
		石英砂	0	0	1.0	0	0	t/a	0	0	/
5	塑料件	PP颗粒	0	0	125.35	0	0	t/a	0	0	/
		PE颗粒	0	0	125.35	0	0	t/a	0	0	
		ABS颗粒	0	0	125.35	0	0	t/a	0	0	
		PVC颗粒	0	0	125.35	0	0	t/a	0	0	
6	去边	液氮	0	0	5	5	5	t/a	15	15	设置液氮罐
7	实验室	盐酸	0	0	11.5	11.5	11.5	kg/a	1.0	30	15%浓度, 500mL/瓶
		氢氧化钠	0	0	1.0	1.0	1.0	kg/a	0.5	150	500g/罐
		生橡胶和辅材	0	0	20	20	20	kg/a	5	75	散装
8	水		9120	1050	2010	1172	1172	m ³ /a			
	电		150	105	120	110	110	万度/a			

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内容发生了变动，具体变更情况见表2-6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
原辅料	软化剂使用 DOP	软化剂使用 DOTP	减少原辅料暂存安全风险
生产产能	年产 4900 吨纯橡胶密封制品和 1000 吨含金属骨架橡胶密封制品（其中橡胶 700t/a、金属骨架 300t/a），年产 500 吨塑料件	年产 4900 吨纯橡胶密封制品和 1000 吨含金属骨架橡胶密封制品（其中橡胶 700t/a、金属骨架 300t/a），塑料件暂未配套	市场影响塑料件暂未配套
生产设施	增加 15 台注塑机，喷砂机 1 台，喷胶机 1 台	喷胶机 1 台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对生产设施调整
	利用办公用楼区域设置 1 个实验室，实验室面积 10m ² ，实验室内设置实验炼胶机 2 台、烘箱 2 台、物理和化学试验相关设备	已建设，依托现有办公区 1F，实验室面积 100m ² ，实验室内设置实验炼胶机 2 台、烘箱 2 台、物理和化学试验相关设备	增大功能区面积
生产工艺	喷砂、注塑	未建设	根据实际产品变动需要发生调整
原辅料暂存	在 1#厂房 1F 设置 10m ² 的胶水储存间；储存内通过设置危险化学品储存专用柜储存胶水，专用柜柜底应预留防泄漏的盛漏槽。	依托车间外部化学品间暂存，并设置防腐防渗等措施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依托现有设施暂存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表 2-7 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

类别	变动清单要求	本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产能未突破环评设计量，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设计量	生产设施部分建设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设施、生产工艺、原辅料使用、原辅料暂存发生变动具体见表 2-6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对生产设施数量和功能区分调整，减少原辅料暂存安全风险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综上，本项目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验收管理。

8、本工程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3、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

工作时数：项目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实行单班制，每班工 8h；

9、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来源于三个方面，一是生活污水；二是冷却补充用水；

①生活用水：原有工作人员共计 30 人，本项目新增人员 4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作人员用水量按照 100L/人·d 计算，则用水量为 3.4t/d（1020t/a），污水产生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进行计算，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2t/d（816t/a）。

②冷却用水

冷却用水为原项目用水，本项目注塑暂未配套未新增冷却用水，全厂冷却补充用水量为 0.4t/d，年消耗用水 120t/a，年置换排水 30t/a，合计年用水量 150t/a。

综上，本项目年用水量共 1170m³/a（年工作日 300 天），用水量分析见表 2-6。

表 2-6 项目用水量表

序号	名称	用水标准	用水量（t/a）	废水产生量
1	生活用水	100L/人·d	1020	816
2	冷却补充用水	0.4t/d	120	0
	冷却水排水	/	30	30
3	用水总量		1170	8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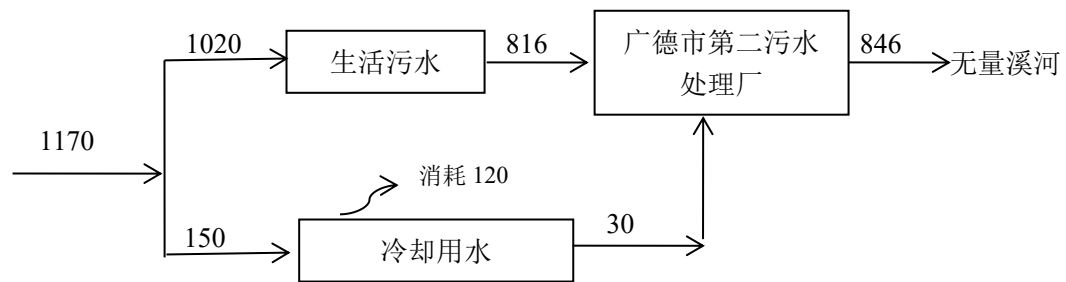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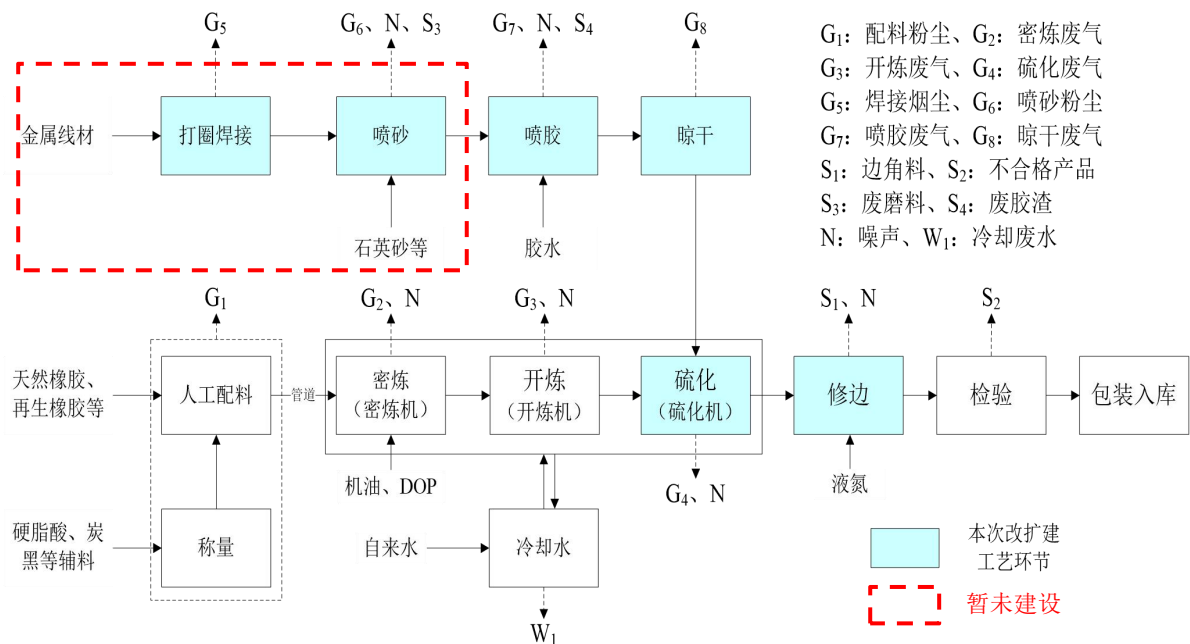


图 2-1 带骨架橡胶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主要工艺说明：（绝缘电线）

①带骨架橡胶件生产工艺流程

(1)配料：在 3F 配料间内进行配料称量，配料时为人工对炼胶各个组分的成分进行称量，按照一次炼胶量计算各个组分的用量，用电子秤在盛料容器内进行称重。称料完成后，直接送至车间 2F 炼胶机内，过程中产生配料粉尘，配料粉尘集中在配料房中，通过负压对粉尘进行收集。

(2)密炼：

密炼是将胶料、辅料（炭黑、防老剂等）、润滑剂（软化剂）依次加入并融合的过程。密炼加料顺序为先加胶料，再加小料，再加软化剂，封闭投料口，启动密炼机，气流输送大料。密炼时为密闭混炼，密炼机两个滚筒设有相反的螺纹，同时上方设有压坨，加强胶料、小料、大料、油料的相互剪切混合。

一般项目密炼混合时间约为 3~10min，混合过程中设有间接冷却系统，确保胶料摩擦生热温度控制在 100~110℃，避免胶料自硫化。一小时炼胶能力 2t，密炼机混炼时，胶料都必须受到上顶栓的一定压力作用。顶栓压力在 0.3~0.6MPa 为宜。

在密炼阶段，将胶料和袋装辅料一次性加入密炼机。过程中产生废气经过密炼机上方带有软帘的集气罩进行收集。密炼后胶料直接人工转移至炼胶房内的开炼机上进行翻炼。

(3)开炼：将外购的混炼胶片人工送至开炼机。开炼机在炼胶过程中主要是依靠两个相对回转的辊筒对胶料产生挤压、剪切作用，经过多次捏炼，以及捏炼过程中伴随的化学作用，将橡胶内部的大分子链打断，使配方中的各种成分掺和均匀，而最后达到炼胶的目的。从辊筒间隙中排出的胶片，由于两个辊筒表面速度和温度的差异而包覆在一个辊筒上，重新返回两辊间，这样多次往复，完成炼胶作用。炼胶时间一般为 15min 一批次。开炼过程中主要因热产生废气。

(4)打圈焊接（外协）。

(5)喷砂（外协）。

(6)喷胶：喷涂胶水设备主要包括喷枪（喷嘴口径 0.8-1.5mm）、配备胶水泵（输送胶水）、搅拌器（防止胶水沉淀）、喷涂工装、空压机等。施胶温度：15-35℃，走枪速度：匀速移动，速度 10-20cm/s；喷涂次数：一般情况下为单层，单次喷涂厚度不足时，可分 2-3 遍喷涂。喷胶过程中会产生喷胶废气（颗粒物、VOCs）。

(7)晾干：喷胶后工件通过在喷胶间内设置的晾干架对工件晾干。晾干挥发废气与喷胶废气一并被喷胶间设置的负压收集系统进行收集。

(8)硫化：硫化是通过平板硫化、注射硫化的形式进行硫化，硫化的过程中工作过程将没有硫化的挤出料装入模型后，将模型置于两层热板之间的间隙中。然后向液压缸内通液压系统，柱塞便推着活动平台及热板向上或向下运动，并推动可动平板压紧模具或制品。

硫化过程中会产生一次硫化废气，废气主要释放阶段为模具打开阶段。通过一次硫化混炼胶中的活性基团、多硫化物在自由基或离子影响下，开炼阶段被打断的交联分子开始交联，胶团内部形成网状结构，形成硫化胶。一次硫化板温一般控制在 180℃ 左右。

项目部分产品由纯橡胶件改为带金属骨架的橡胶件，产品方案的变动不会造成橡胶用量的增加，因此不会造成硫化工段污染物产生量的增加。

带金属骨架硫化时：将橡胶硫化模具加热到指定温度，一般在 150-180℃ 左右，确保模具温度均匀。把处理好的金属骨架安放在模具的定位槽中，通过定位钉等部件使金

属骨架准确就位，保证其在硫化过程中不发生移位。

盖上上模板，在加料腔加入适量胶料，压入注塞。将模具推入橡胶硫化压力机，胶料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通过主流导进入型腔，包裹金属骨架进行硫化。硫化温度通常在150-180℃，压力根据产品情况一般为10-30MPa，硫化时间根据胶层厚度等因素确定，可能从几分钟到几十分钟不等。

(9)修边：在硫化过程中少量溢出的橡胶边需要通过人工切除边角料。本次新增液氮修边工艺。通过液氮-200℃将毛边冷冻至脆性，通过机械力可以直接敲除，此处工艺的增加主要是为了提升修边的精度，避免传统手工撕边操作人员用力不均或操作不当，容易在橡胶件表面留下齿痕、缺口等，影响产品质量和外观，导致废品率较高，边角料产生量不会发生变化。

(10)检验：人工对切除后的产品进行质检。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循环冷却水，项目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并排至园区污水管网，废水最终入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无量溪河，废水排放执行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3-1 废水治理设施及去向

序号	废水类别	处理设施及去向	
1	生活废水	厂区隔油池、化粪池	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
2	冷却循环水	/	

2、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施胶废气：项目调胶、喷胶、固化工序都在喷胶间内进行，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通过喷胶间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废气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甲苯、二甲苯、甲苯+二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

危废废气：危废挥发产生废气通过危废暂存间密闭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4）；主要污染因子为：甲苯、二甲苯、甲苯+二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甲苯、二甲苯、甲苯+二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化氢、臭气浓度。公司加强废气收集和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调胶、喷胶、固化废气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甲苯+二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15m 排气筒
危废废气	甲苯、二甲苯、甲苯+二甲苯、酚类、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15m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甲苯+二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	加强废气收集、加强管理

调胶、喷胶、固化废气	→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	15m 排气筒
危废废气	→	二级活性炭	→	15m 排气筒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生产设备、风机等。声源强度不高，属中低频稳态噪声，项目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合理布置噪声源，项目高噪声设备布设尽量远离厂界，充分利用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③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采用隔声墙壁、隔声窗等措施隔离噪音，将高噪声生产设备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

④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固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胶水桶、废盐酸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表 3-3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固废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t/a)	验收预计产生量(t/a)	验收阶段已暂存量(t)	贮存方式	利用方式和处置去向
1	/	生活垃圾	/	4.5	4.5	0	垃圾桶	环卫清运
2	检验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S17	10	5	0.05	一般固废暂存	外售

3	活性炭更换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715	12	0	危废库暂 存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4	液压油更换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75	0.5	0		
5	过滤棉更换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32	0.4	0		
6	喷胶	废胶水桶	HW49 (900-041-49)	0.15	0.15	0		
7	实验室	废盐酸瓶	HW49 (900-041-49)	0.01	0.01	0		

5、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风险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设 1 座 165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并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 02-341822-2026-109-L）。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的要求；选址于广德经济开发区主园区内，用地及产业定位符合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中要求，选址合理；建设内容及规模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政策要求，符合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生产过程中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原辅材料，工艺和设备先进；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可行，项目污染物排放可实现最大程度地削减，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质量要求。只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组织专家审查，并在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技改项目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原厂址。项目已取得广德经济开发区经发局备案表(项目代码:2507-341822-07-02-565794)。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各类有组织废气的有效收集和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收集措施，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和处理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厂区落实“雨污分流”措施。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项目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汇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该项目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做好重点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污染,落实厂区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六)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执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

(七)落实环境监测措施。本项目应按照《报告表》规定的环境监测因子和监测频率及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八)工程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的日常监管由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德市大队负责。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项目实际落实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文要求	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厂区落实“雨污分流”措施。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项目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汇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并排至园区污水管网,废水最终入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无量溪河,废水排放执行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各类有组织废气的有效收集和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收集措施，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和处理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1) 有组织废气 施胶废气：项目调胶、喷胶、固化工序都在喷胶间内进行，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通过喷胶间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废气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甲苯、二甲苯、甲苯+二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 危废废气：危废挥发产生废气通过危废暂存间密闭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甲苯、二甲苯、甲苯+二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DA004）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甲苯、二甲苯、甲苯+二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化氢、臭气浓度。公司加强废气收集和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3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该项目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胶水桶、废盐酸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项目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生产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做好重点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污染，落实厂区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 事故风险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设 1 座 165 立方米的事态应急池。并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 02-341822-2026-109-L）
6	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执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项目核定总量为：VOCs：0.360 吨/年、烟尘：0.046 吨/年，	已落实 本项目颗粒物和 VOCs（NMHC 计）的排放量分别为 0.012t/a 和 0.166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 0.046t/a 和 VOCs（NMHC）0.360t/a
5、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为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行政规章，做好环保工作，项目由企业主要负		

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水、废气和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新建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6、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维护情况

自投运至今，制定相关操作规程，所有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环境保护档案有专门的场所存放，有专人管理，基本做到归档及时，从立项、环评、到试运行期间，本项目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文件、资料、图纸等基本齐全。

7、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 ³)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无组织 168μg/m ³	ZDHC-6000 恒温恒湿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385 SCDYQ386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0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LF-3000 恒温恒湿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223 SCDYQ108 SCDYQ107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修改单	20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223 SCDYQ107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SCDYQ345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SCDYQ345
酚类化合物	HJ/T 32-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有组织 0.3 无组织 0.003	T6 紫外分光光度计	SCDYQ384
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SCDYQ133
二甲苯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 3.1.11.(2) 亚甲基兰分光光度法	无组织 0.001	T6 紫外分光光度计	SCDYQ384
氯化氢	HJ 549-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无组织 0.02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SCDYQ215
名称	废水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L)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测定范围 0~14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SCDYQ221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ZDXJ-12A 型国标 COD 智能消解器	SCDYQ239 SCDYQ410 SCDYQ2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LRH-150 生化培养箱、LRH-250 生化培养箱、Oxi7310 溶解氧仪	SCDYQ164 SCDYQ188 SCDYQ369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FA1004 分析天平、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SCDYQ020 SCDYQ023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附录C执行。

表 5-2 废气监测措施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项目	设定情况	显示情况	误差 (%)	允许误差 (10%)	是否符合要求
LF-3000 恒温恒湿箱	流量	110L/min	104.2L/min	3.8	±10	是
		220ml/min	215.6ml/min	2	±10	是
		700ml/min	650.9ml/min	7	±10	是
		220ml/min	209.4ml/min	4.8	±10	是
		700ml/min	696.1ml/min	0.6	±10	是

3、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 HS5660C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HS6020A 型噪声校准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监测措施一览表

项目	日期	测量前 校准值	测量后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 要求
噪声	2026.08.13	94.0dB(A)	93.8dB(A)	-0.2dB(A)	±0.5dB(A)	是
	2026.08.14	94.0dB(A)	93.8dB(A)	-0.2dB(A)		是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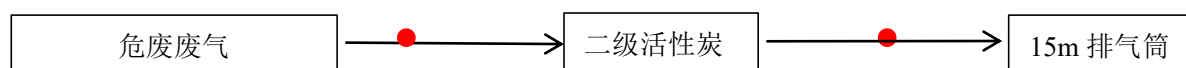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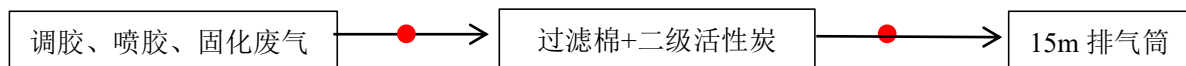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污水总出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6-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一览表

编号	排气筒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DA003	喷胶废气进出口（1 进 1 出）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甲苯+二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DA004	危废仓库废气（1 进 1 出）	甲苯、二甲苯、甲苯+二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	



(2)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监测点位、频次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甲苯+二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	车间周边设置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3、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	------	------	------

N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有效连续 2 天，昼 间一次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于 2026 年 08 月 13 日、08 月 14 日和 08 月 17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生产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 (t/a)	本次验收设 计生产能力 (t/a)	年运行时 间 (天)	验收设计日生产 能力 (t/d)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t/d)		
					2025.08.13	2025.08.14	2026.08.17
钢骨架橡胶圈	600	600	300	2	1.8	1.9	1.8
截止阀阀底	400	400		1.33	1.2	1.2	1.2
合计					3	3.1	3
生产负荷					90%	93%	90%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验收两日生产工况均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阶段废水监测数据见表7-2。

表 7-2 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6.08.13		生活污水出口 1★				日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6.7（27.6℃）	6.7（30.3℃）	6.8（30.0℃）	7.4（29.9℃）	6.7-7.4	6-9	达标
COD	mg/L	97	90	85	83	89	300	达标
NH ₃ -N	mg/L	2.98	3.04	3.12	3.11	3.06	30	达标
BOD ₅	mg/L	26.2	27.2	26.0	26.7	26.5	80	达标
SS	mg/L	29	33	38	34	34	150	达标
总磷	mg/L	0.22	0.26	0.21	0.18	0.22	1.0	达标
总氮	mg/L	8.47	9.66	10.3	9.18	9.40	40	达标
石油类	mg/L	1.04	0.99	1.20	1.18	1.10	10	达标
采样日期：2026.08.14		生活污水出口 1★				日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6.9（28.3℃）	7.0（27.8℃）	7.0（27.7℃）	6.3（27.7℃）	6.3-7.0	6-9	达标
COD	mg/L	110	117	102	121	113	300	达标
NH ₃ -N	mg/L	3.22	3.40	3.34	3.17	3.28	30	达标
BOD ₅	mg/L	24.8	23.4	23.3	24.6	24.0	80	达标

SS	mg/L	35	38	40	32	36	150	达标
总磷	mg/L	0.29	0.33	0.27	0.30	0.30	1.0	达标
总氮	mg/L	9.28	10.4	8.98	9.69	9.59	40	达标
石油类	mg/L	1.34	1.07	1.15	1.18	1.19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污水中：08月13日监测结果：pH值为6.7-7.4，COD、NH₃-N、BOD₅、SS、总磷、总氮、石油类日均值为89mg/L、3.06mg/L、26.5mg/L、34mg/L、0.22mg/L、9.40mg/L、1.10mg/L，08月14日监测结果：pH值为6.3-7.0，COD、NH₃-N、BOD₅、SS、总磷、总氮、石油类日均值为113mg/L、3.28mg/L、24.0mg/L、36mg/L、0.30mg/L、9.59mg/L、1.19mg/L，各项指标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2中间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排放口出口，各项指标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2中间排放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各废气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7-3 DA003 喷胶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15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8.14			2026.08.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胶废气进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1257						/	/	/
	测点排气温度	℃	32.3	33.2	33.9	36.5	37.2	38.2	/	/	/
	含湿量	%	3.17	3.07	3.00	3.07	3.00	2.90	/	/	/

	测点排气速度	m/s	7.80	7.99	8.12	9.43	9.10	8.83	/	/	/
	标态排气量	m³/h	3020	3087	3131	3614	3467	3363	/	/	/
	颗粒物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	/	/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62	<0.063	<0.072	<0.069	<0.067	/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134	128	131	135	126	130	/	/	/
	排放速率	kg/h	0.405	0.395	0.410	0.488	0.437	0.437	/	/	/
	酚类化合物	mg/m³	2.1	2.0	2.3	2.1	2.3	2.1	/	/	/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7	0.008	0.008	0.007	/	/	/
	甲苯	mg/m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	/
	排放速率	kg/h	<4.53×10 ⁻⁶	<4.63×10 ⁻⁶	<4.70×10 ⁻⁶	<5.42×10 ⁻⁶	<5.20×10 ⁻⁶	<5.04×10 ⁻⁶	/	/	/
	二甲苯	mg/m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	/
	排放速率	kg/h	<4.53×10 ⁻⁶	<4.63×10 ⁻⁶	<4.70×10 ⁻⁶	<5.42×10 ⁻⁶	<5.20×10 ⁻⁶	<5.04×10 ⁻⁶	/	/	/
	甲苯+二甲苯	mg/m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	/
	排放速率	kg/h	<4.53×10 ⁻⁶	<4.63×10 ⁻⁶	<4.70×10 ⁻⁶	<5.42×10 ⁻⁶	<5.20×10 ⁻⁶	<5.04×10 ⁻⁶	/	/	/
喷胶废气出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1963						/	/	/
	测点排气温度	°C	29.7	30.1	30.4	35.9	36.3	37.1	/	/	/
	含湿量	%	2.7	2.7	2.6	2.7	2.6	2.5	/	/	/
	测点排气速度	m/s	7.5	7.3	7.2	6.76	6.69	7.12	/	/	/
	标态排气量	m³/h	4612	4485	4418	4082	4040	4291	/	/	/
	颗粒物	mg/m³	1.4	1.2	1.1	1.3	1.2	1.3	1.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5	0.005	0.005	0.005	0.006	0.006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13.8	13.6	13.7	17.2	18.8	19.6	19.6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4	0.061	0.061	0.070	0.076	0.084	0.084	3.0	达标
	酚类化合物	mg/m³	<0.3	<0.3	<0.3	<0.3	<0.3	<0.3	<0.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	/

	甲苯	mg/m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92×10 ⁻⁶	<6.73×10 ⁻⁶	<6.63×10 ⁻⁶	<6.12×10 ⁻⁶	<6.06×10 ⁻⁶	<6.44×10 ⁻⁶	<6.92×10 ⁻⁶	/	/
	二甲苯	mg/m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92×10 ⁻⁶	<6.73×10 ⁻⁶	<6.63×10 ⁻⁶	<6.12×10 ⁻⁶	<6.06×10 ⁻⁶	<6.44×10 ⁻⁶	<6.92×10 ⁻⁶	/	/
	甲苯+二甲苯	mg/m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92×10 ⁻⁶	<6.73×10 ⁻⁶	<6.63×10 ⁻⁶	<6.12×10 ⁻⁶	<6.06×10 ⁻⁶	<6.44×10 ⁻⁶	<6.92×10 ⁻⁶	1.5	达标

表 7-3 DA004 危废仓库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15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8.13			2026.08.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危废仓库 废气进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0310						/	/	/
	测点排气温度	℃	34.4	32.5	31.1	35.2	35.7	36.3	/	/	/
	含湿量	%	2.7	2.7	2.6	2.6	2.5	2.6	/	/	/
	测点排气速度	m/s	16.8	15.4	17.2	15.0	15.4	15.3	/	/	/
	标态排气量	m³/h	1609	1486	1670	1447	1484	1469	/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1.76	2.54	1.91	1.55	1.54	1.50	/	/	/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4	0.003	0.002	0.002	0.002	/	/	/
	酚类化合物	mg/m³	<0.3	<0.3	<0.3	<0.3	<0.3	<0.3	/	/	/
	排放速率	kg/h	<4.83×10 ⁻⁴	<4.46×10 ⁻⁴	<5.01×10 ⁻⁴	<4.34×10 ⁻⁴	<4.45×10 ⁻⁴	<4.41×10 ⁻⁴	/	/	/
	甲苯	mg/m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	/
	排放速率	kg/h	<2.41×10 ⁻⁶	<2.23×10 ⁻⁶	<2.50×10 ⁻⁶	<2.17×10 ⁻⁶	<2.23×10 ⁻⁶	<2.20×10 ⁻⁶	/	/	/
	二甲苯	mg/m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	/
	排放速率	kg/h	<2.41×10 ⁻⁶	<2.23×10 ⁻⁶	<2.50×10 ⁻⁶	<2.17×10 ⁻⁶	<2.23×10 ⁻⁶	<2.20×10 ⁻⁶	/	/	/

	甲苯+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	/
	排放速率	kg/h	<2.41×10 ⁻⁶	<2.23×10 ⁻⁶	<2.50×10 ⁻⁶	<2.17×10 ⁻⁶	<2.23×10 ⁻⁶	<2.20×10 ⁻⁶	/	/	/
危废仓库 废气出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710						/	/	/
	测点排气温度	℃	33.9	32.5	31.9	33.2	33.8	34.2	/	/	/
	含湿量	%	3.1	3.1	3.0	2.8	2.7	2.7	/	/	/
	测点排气速度	m/s	9.8	8.9	10.3	10.3	9.8	10.0	/	/	/
	标态排气量	m ³ /h	2113	1928	2238	2248	2136	2173	/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9	0.15	0.14	0.18	0.13	0.10	0.19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01×10 ⁻⁴	2.89×10 ⁻⁴	3.13×10 ⁻⁴	4.05×10⁻⁴	2.78×10 ⁻⁴	2.17×10 ⁻⁴	4.05×10 ⁻⁴	3.0	达标
	酚类化合物	mg/m ³	<0.3	<0.3	<0.3	<0.3	<0.3	<0.3	<0.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34×10 ⁻⁴	<5.78×10 ⁻⁴	<6.71×10 ⁻⁴	<6.74×10⁻⁴	<6.41×10 ⁻⁴	<6.52×10 ⁻⁴	<6.74×10 ⁻⁴	/	/
	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7×10 ⁻⁶	<2.89×10 ⁻⁶	<3.36×10 ⁻⁶	<3.37×10⁻⁶	<3.20×10 ⁻⁶	<3.26×10 ⁻⁶	<3.37×10 ⁻⁶	/	/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7×10 ⁻⁶	<2.89×10 ⁻⁶	<3.36×10 ⁻⁶	<3.37×10⁻⁶	<3.20×10 ⁻⁶	<3.26×10 ⁻⁶	<3.37×10 ⁻⁶	/	/
	甲苯+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7×10 ⁻⁶	<2.89×10 ⁻⁶	<3.36×10 ⁻⁶	<3.37×10⁻⁶	<3.20×10 ⁻⁶	<3.26×10 ⁻⁶	<3.37×10 ⁻⁶	1.5	达标

①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调胶、喷胶、固化工序都在喷胶间内进行，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通过喷胶间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废气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1.3mg/m³、0.006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NMHC 和甲苯+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19.6mg/m³、0.084kg/h 和<1.5×10⁻³mg/m³、<6.92×10⁻⁶kg/h，均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酚类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0.3mg/m³、<1.5×10⁻³mg/m³、<1.5×10⁻³mg/m³，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制要求。

②根据监测结果，危废挥发产生废气通过危废暂存间密闭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4），。NMHC 和甲苯+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0.19mg/m³、4.05×10⁻⁴kg/h 和<1.5×10⁻³mg/m³、<3.37×10⁻⁶kg/h，均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酚类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0.3mg/m³、<1.5×10⁻³mg/m³、<1.5×10⁻³mg/m³，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制要求。

③总量核算

表 7-6 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kg/h）	运行时间（h）	本阶段验收排放总量（t/a）	环评总量控制要求（t/a）
DA003	颗粒物	0.005	2400	0.012	0.046
DA003	VOCs（NMHC）	0.069	2400	0.166	0.360
DA004		3.30×10 ⁻⁴	2400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测算本项目颗粒物和 VOCs（NMHC 计）的排放量分别为 0.012t/a 和 0.166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 0.046t/a 和 VOCs（NMHC）0.360t/a。

（2）无组织

表 7-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8.1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西侧 1○	厂界东北侧 2○	厂界东侧 3○	厂界东南侧 4○

气象参数	气温	℃	30.4~36.7	30.4~36.7	30.4~36.7	30.4~36.7
	气压	kPa	99.63~99.79	99.63~99.79	99.63~99.79	99.63~99.79
	风向	—	西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风速	m/s	1.18~1.82	1.18~1.82	1.18~1.82	1.18~1.82
	天气状况	—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采样日期		2026.08.14				
		/	厂界西侧 1○	厂界东北侧 2○	厂界东侧 3○	厂界东南侧 4○
气象参数	气温	℃	24.2~28.9	24.2~28.9	24.2~28.9	24.2~28.9
	气压	kPa	99.78~99.97	99.78~99.97	99.78~99.97	99.78~99.97
	风向	—	西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风速	m/s	1.09~1.77	1.09~1.77	1.09~1.77	1.09~1.77
	天气状况	—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表 7-8 大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8.13				2026.08.14				最大值 (mg/m³)	标准值 (mg/m³)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东南 侧 1○	厂界西侧 2○	厂界西北 侧 3○	厂界北侧 4○	厂界东侧 1○	厂界西南 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西北 侧 4○		
总悬 浮颗 粒物	mg/m³	0.357	0.372	0.384	0.411	0.473	0.395	0.373	0.421	0.491	1.0
		0.464	0.441	0.495	0.368	0.464	0.391	0.491	0.399		
		0.471	0.400	0.389	0.378	0.426	0.401	0.369	0.379		
		0.410	0.462	0.494	0.466	0.388	0.331	0.364	0.410		
非甲 烷总 烃	mg/m³	1.12	1.20	1.07	1.13	0.84	0.87	0.85	0.88	1.39	4.0
		1.13	1.17	1.22	1.13	0.86	0.85	0.85	0.85		
		1.39	1.12	1.19	1.24	0.86	0.85	0.88	0.85		

		1.05	1.20	1.12	1.16	0.83	0.89	0.83	0.91		
酚类	mg/m ³	0.004	0.006	0.007	0.009	0.003	0.007	0.008	0.005	0.009	0.020
		0.005	0.003	0.007	0.008	0.003	0.005	0.006	0.008		
		0.006	0.003	0.009	0.006	0.005	0.005	0.004	0.007		
		0.004	0.005	0.007	0.009	0.004	0.007	0.007	0.007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03	0.004	0.004	0.002	0.003	0.003	0.004	0.004	0.06
		0.002	0.003	0.002	0.003	0.003	0.003	0.002	0.003		
		0.002	0.002	0.003	0.003	0.002	0.002	0.003	0.003		
		0.003	0.002	0.004	0.004	0.003	0.003	0.002	0.003		
氯化氢	mg/m ³	0.107	0.035	0.107	0.110	0.108	0.109	0.094	0.091	0.131	0.2
		0.111	0.090	0.085	0.082	0.107	0.107	0.125	0.090		
		0.089	0.125	0.110	0.131	0.122	0.111	0.124	0.036		
		0.098	0.121	0.124	0.122	0.084	0.124	0.124	0.1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³	<1.5×10 ⁻³	0.8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³	<1.5×10 ⁻³	1.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厂区西侧 5O	厂区东北 侧 6O	厂区东侧 7O	厂区东南 侧 8O	厂区西侧 5O	厂区东北 侧 6O	厂区东侧 7O	厂区东南 侧 8O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7	1.39	1.34	1.50	0.84	0.87	0.88	0.93	1.50	6
		1.10	1.04	1.02	1.13	0.84	0.86	0.98	0.92		
		1.08	1.22	1.11	1.21	0.92	0.83	0.86	0.97		
		1.28	1.12	1.08	1.30	0.91	0.89	0.98	0.89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二甲苯、氯化氢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分别为 0.491mg/m³、<1.5×10⁻³mg/m³、0.131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NMHC 和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分别为 1.39mg/m³、<1.5×10⁻³，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要求，酚类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分别为 0.440mg/m³，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表 5 企业边界 VOCs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H₂S 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分别为 1.39mg/m³、<1.5×10⁻³，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周边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 1.50mg/m³，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Leq（等效声级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2026.08.13	厂界东侧	环境噪声	55	51
	厂界南侧	环境噪声	56	49
	厂界西侧	环境噪声	62	52
	厂界北侧	环境噪声	53	52

2026.08.14	厂界东侧	环境噪声	59	53
	厂界南侧	环境噪声	53	54
	厂界西侧	环境噪声	54	51
	厂界北侧	环境噪声	58	50
最大值			62	54
标准值			65	55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62dB（A）和 5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13 日、08 月 14 日和 08 月 17 日对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水监测结论

①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污水中：08 月 13 日监测结果：pH 值为 6.7-7.4，COD、NH₃-N、BOD₅、SS、总磷、总氮、石油类日均值为 89mg/L、3.06mg/L、26.5mg/L、34mg/L、0.22mg/L、9.40mg/L、1.10mg/L，08 月 14 日监测结果：pH 值为 6.3-7.0，COD、NH₃-N、BOD₅、SS、总磷、总氮、石油类日均值为 113mg/L、3.28mg/L、24.0mg/L、36mg/L、0.30mg/L、9.59mg/L、1.19mg/L，各项指标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排放口出口，各项指标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2、废气监测结论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①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调胶、喷胶、固化工序都在喷胶间内进行，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通过喷胶间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废气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1.3mg/m³、0.006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NMHC 和甲苯+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19.6mg/m³、0.084kg/h 和<1.5×10⁻³mg/m³、<6.92×10⁻⁶kg/h，均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酚类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0.3mg/m³、<1.5×10⁻³mg/m³、<1.5×10⁻³mg/m³，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制要求。

②根据监测结果,危废挥发产生废气通过危废暂存间密闭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4),。NMHC 和甲苯+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0.19\text{mg}/\text{m}^3$ 、 $4.05 \times 10^{-4}\text{kg}/\text{h}$ 和 $<1.5 \times 10^{-3}\text{mg}/\text{m}^3$ 、 $<3.37 \times 10^{-6}\text{kg}/\text{h}$, 均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甲苯、二甲苯、酚类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3\text{mg}/\text{m}^3$ 、 $<1.5 \times 10^{-3}\text{mg}/\text{m}^3$ 、 $<1.5 \times 10^{-3}\text{mg}/\text{m}^3$, 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制要求。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二甲苯、氯化氢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分别为 $0.491\text{mg}/\text{m}^3$ 、 $<1.5 \times 10^{-3}\text{mg}/\text{m}^3$ 、 $0.131\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NMHC 和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分别为 $1.39\text{mg}/\text{m}^3$ 、 $<1.5 \times 10^{-3}$,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要求, 酚类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分别为 $0.440\text{mg}/\text{m}^3$, 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 表 5 企业边界 VOCs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H_2S 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分别为 $1.39\text{mg}/\text{m}^3$ 、 $<1.5 \times 10^{-3}$,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车间周边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 $1.50\text{mg}/\text{m}^3$, 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62dB(A) 和 54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

售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表 3-3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固废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验收预计产生量 (t/a)	验收阶段已产生量 (t)	贮存方式	利用方式和 处置去向
1	物料使用	废包装袋	S17	0.2	0.18	0.05	一般固废 库暂存	外售
2	挤出、检验	不合格品	S17	2	1.8	0.2		外售
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385	6.385	0	危废库暂 存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4	设备维修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0.05	0.04	0		
5	物料使用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25	0.02	0.005		
6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2.25	2	0.2	垃圾桶	环卫清运

5、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测算本项目颗粒物和 VOCs (NMHC 计) 的排放量分别为 0.012t/a 和 0.166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 0.046t/a 和 VOCs (NMHC) 0.360t/a。

6、环境风险

重点防渗区域已全涂环氧树脂，事故风险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设 1 座 165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并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 02-341822-2026-109-L）

7、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选址合理，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一、建议以及要求

1、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并严格控制工艺操作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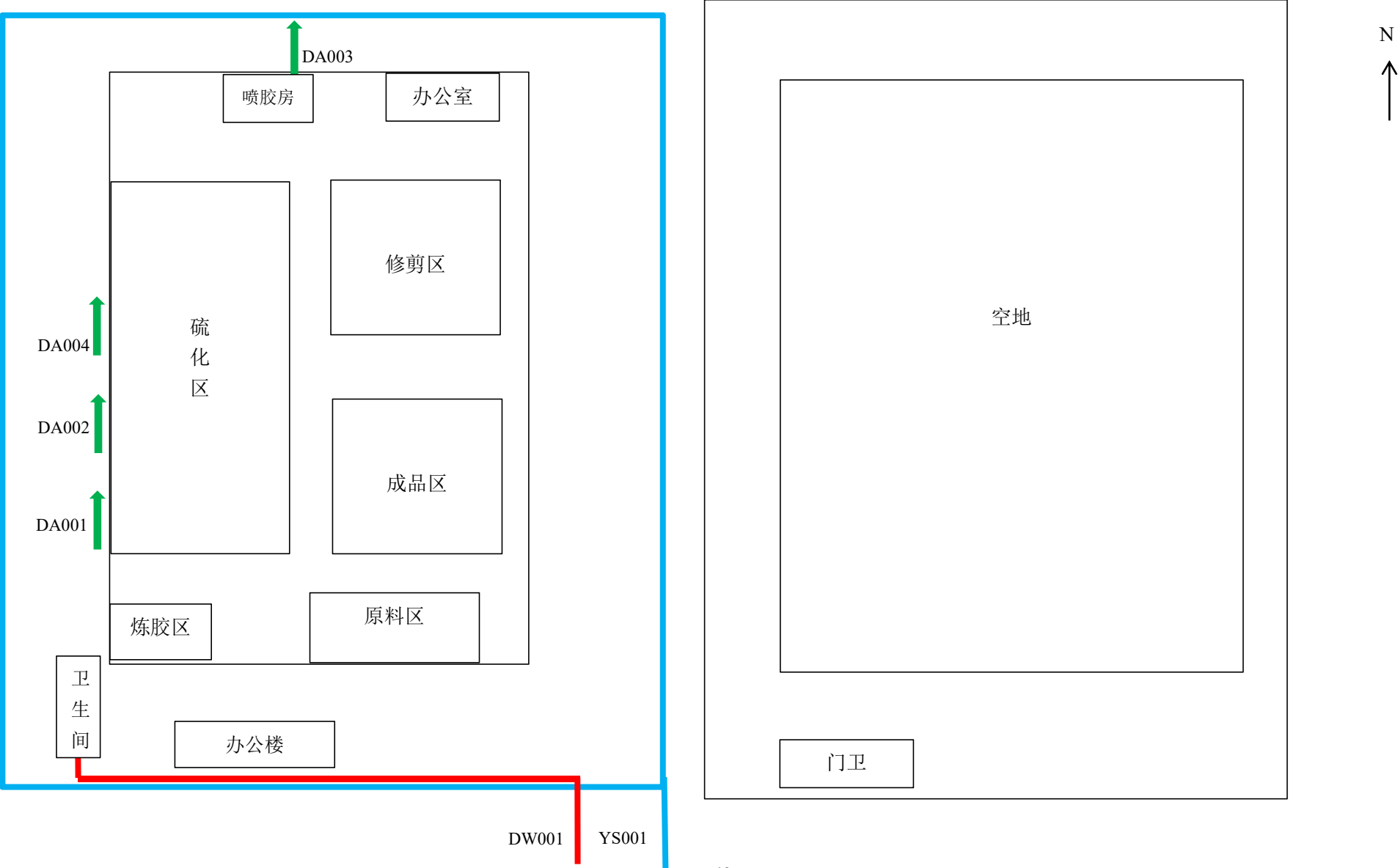
2、加强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一切“跑、冒、滴、漏”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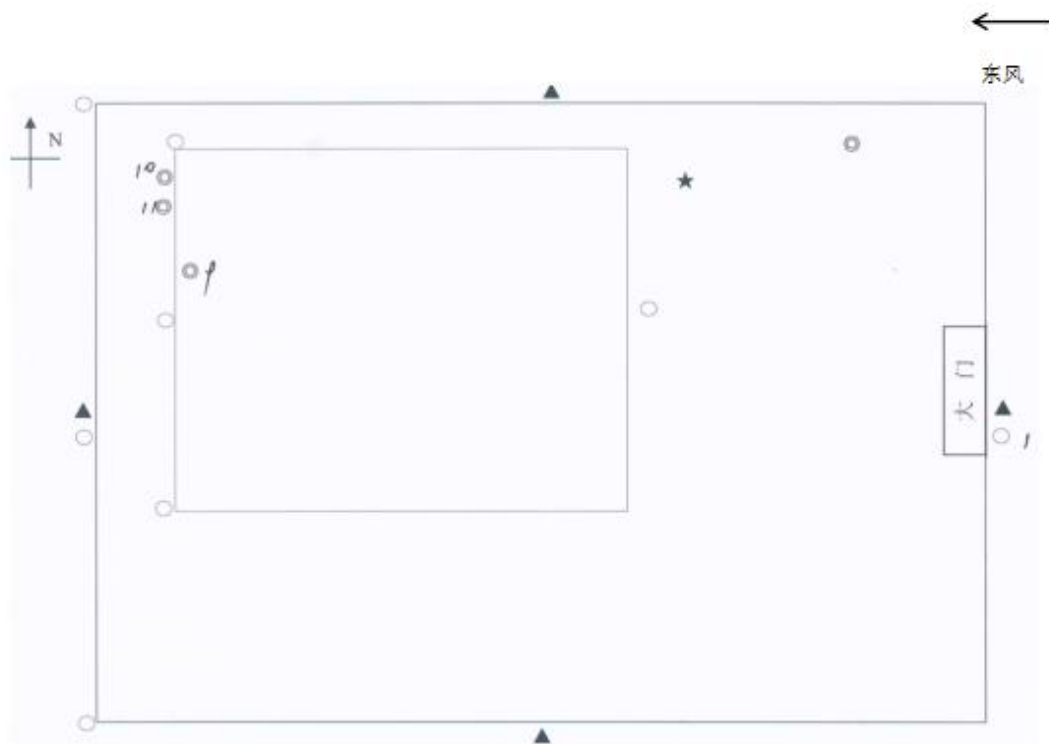
附件一：建设项目位置详情



项目位置图

平面布置图





布点说明: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废水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项目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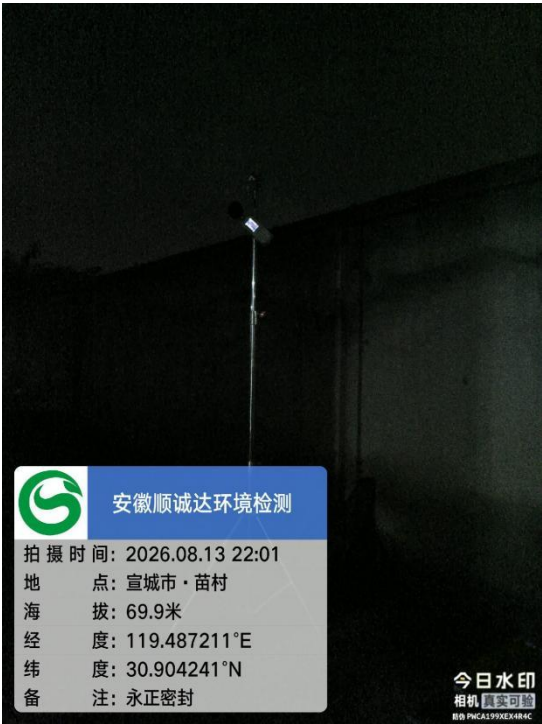
附件二：现场图片



废水



噪声



噪声



无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3 喷胶排放口



DA004 危废排放口

附件三：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广屏路 1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 30°54'45.097" 东经 E: 119°28'31.111"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环评单位		安徽省经纬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广环审[2025]1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08			竣工日期		2026.07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1.01.3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德兴东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德兴东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41822336704052H001Y					
	验收单位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4.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6.6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8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5.08.06-08.0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0.0432					0.012	0.046		0.0552	0.217						
	VOCs	0.0528					0.166	0.360		0.2188	0.50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四：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资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建设完成。通过试生产情况，环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转良好，机器设备运转正常，基本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前来进行验收监测，以便提供验收监测数据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支撑材料，望能尽快安排组织实施为感！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01 日

附件五：环评审批意见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广环审[2025]139号

关于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500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500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组织专家审查，并在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技改项目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原厂址。项目已取得广德经济开发区经发局备案表（项目代码：2507-341822-07-02-565794）。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各类有组织废气的有效收集和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收集措施，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和处理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

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厂区落实“雨污分流”措施。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项目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汇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该项目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做好重点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污染，落实厂区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六)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执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

(七)落实环境监测措施。本项目应按照《报告表》规定的环境监测因子和监测频率及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八)工程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规定

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厂区落实“雨污分流”措施。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项目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汇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该项目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做好重点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污染，落实厂区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六)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执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

(七)落实环境监测措施。本项目应按照《报告表》规定的环境监测因子和监测频率及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八)工程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规定

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的日常监管由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德市大队负责。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你单位对本批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0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德市大队、安徽省经纬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24日印发

附件六：固废处置

项目固废处置承诺书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本单位后期运行实际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将完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严格执行，特此承诺！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01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提取)

甲方（委托方）：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

税号：91341822MA2WKQ7K8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德开发区支行

账号：1317087309100050821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广屏路16号

电话：0563-6989929

乙方（受托方）：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

税号：9134 1100 MA2N1FA9T 5U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

账号：1213 6001 0400 1639 1

地址：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盐化工业园润河路西侧

电话：0550-4027228

鉴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以下称“危险废物”或“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 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畴。甲方在将废物运至乙方前, 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种类事先告知乙方, 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 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 乙方有权拒绝处置。乙方在接受废物后, 须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理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2. 废物重量确认: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每年预计为【11】吨。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 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

第二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定远县政府批准的危险废物焚烧场内进行安全处置, 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废物提取与运输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

2. 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 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 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应提前一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废物到达日期、时间。

4.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 并在废物及废物容器出厂单、进厂单上进行书面确认。

第四条 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2.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

第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废物离开甲方工厂，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或运输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

第七条 危险废物名称、代码、处置费及支付

1. 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处置方式	预计产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费 (元/吨)
1	废液压油	900-249-08	固态	焚烧	3	吨袋	见附件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4	吨袋	见附件
3	DOP 桶	900-041-49	固态		4	吨袋	见附件
	合计				11		

备注：（单次转运不足 6 吨另收取运费；不满 1 吨按照 1 吨收取处置费用）

2. 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重量（吨）。

3. 本协议项下处置价格由双方负责保密，如甲方泄漏，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整（RMB10,000.00）的违约金。

4. 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且运输方将甲方所产生废物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后，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金额为当月废物处置费百分之百的专用发票，甲方在开票之日起 30 日内将该月所产生的全部废物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或承兑汇票支付给乙方。

第八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第九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协议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协议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单方解除本协议时，应于收到乙方书面请求后三十天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并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且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协议的执行或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4. 合同期限内甲方不得与其他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如有违反，则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置物料，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处置，导致甲方被环保等相关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损失。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或不愿协商，则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

当在本协议签字页签字。在本协议生效的同时，双方以往签订的相关废物处置协议（如有）自动终止。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协议履行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止，履行期限届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协议。

第十五条 附件及其它

本协议附件为：《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本协议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章）：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



附件七：排污许可证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广屏路16号 行业类别：橡胶零件制造 所在地区：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 发证机关：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副本



许可证编号	业务类型	版本	办结日期	有效期限
91341822MA2WKQ7K86001Q	申领	1	2023-05-04	2023-05-04 至 2028-05-03
91341822MA2WKQ7K86001Q	重新申请	2	2024-08-23	2024-08-23 至 2029-08-22
91341822MA2WKQ7K86001Q	重新申请	3	2026-06-22	2026-06-22 至 2031-0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自行监测要求	执行（守法）报告要求	信息公开要求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其他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酚类,甲苯,二甲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律：	有组织,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NH3-N）,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石油类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822MA2WKQ7K86001Q

单位名称：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广屏路16号

法定代表人：陈正鑫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广屏路16号

行业类别：橡胶零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MA2WKQ7K86

有效期限：自2026年06月22日至2031年06月2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八：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822MA2WKQ7K86
法定代表人	陈正鑫	联系电话	15958605582
联系人	陈正鑫	联系电话	15958605582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 东经 E: 119° 29' 24" ; 中心纬度 北纬 30° 54' 0" 。		
预案名称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6.8.28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该单位上报的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意见	
备案编号	02-341822-2026-109-L
报送单位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

附件九：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SCD20260813139
Report Number	
委托单位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
Clien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Detection Category	
报告日期	2026 年 08 月 22 日
Report Date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7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漂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总机: 0563-6091567
戴启林: 18205639702
网址: <http://www.ahscd.com>
E-mail: scdhjjc@163.com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漂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60813139 页码 (Page) : 第 1 页 共 18 页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广屏路 16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吴先生	电话 Telephone	15657622729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6.08.13~2026.08.17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6.08.13~2026.08.21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刘琪、程智韩、冯晨浩、陈龙、李康、刘刚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方法及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二)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详见表 (三)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四) ~ 表 (七)		
编制: 张泽昆 审核: 孙陶 签发: 孙陶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6 年 08 月 22 日 检测专用章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60813139

页码 (Page): 第 2 页 共 18 页

表 (二) 检测方法 & 仪器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 ³)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无组织 168μg/m ³	ZDHC-6000 恒温恒湿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385 SCDYQ386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0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LF-3000 恒温恒湿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223 SCDYQ108 SCDYQ107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修改单	20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223 SCDYQ107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SCDYQ345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SCDYQ345
酚类化合物	HJ/T 32-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有组织 0.3 无组织 0.003	T6 紫外分光光度计	SCDYQ384
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SCDYQ133
二甲苯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3.1.11. (2) 亚甲基兰分光光度法	无组织 0.001	T6 紫外分光光度计	SCDYQ384
氯化氢	HJ 549-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无组织 0.02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SCDYQ215
名称	废水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L)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测定范围 0~14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SCDYQ221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ZDXJ-12A 型国标 COD 智能消解器	SCDYQ239 SCDYQ410 SCDYQ2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LRH-150 生化培养箱、LRH-250 生化培养箱、Oxi7310 溶解氧仪	SCDYQ164 SCDYQ188 SCDYQ369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FA1004 分析天平、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SCDYQ020 SCDYQ023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60813139

页码 (Page): 第 3 页 共 18 页

续表 (二) 检测方法 & 仪器

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SCDYQ026
名称	噪声检测依据	—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CDYQ350
		—	AWA6022A 声校准仪	SCDYQ351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60813139

页码 (Page): 第 4 页 共 18 页

表 (三) 项目情况说明

噪声检测			
序号	地点	噪声类别	频次
1	厂界东侧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2 天
2	厂界南侧 2▲	厂界噪声	
3	厂界西侧 3▲	厂界噪声	
4	厂界北侧 4▲	厂界噪声	
废气检测			
序号	检测点布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1	DA003 喷胶废气进、出口 9◎10◎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甲苯+二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	3 批/天，2 天
2	DA004 危废仓库废气进、出口 11◎12◎	甲苯、二甲苯、甲苯+二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	3 批/天，2 天
3	厂界无组织废气（4 个监测点位）	臭气浓度、硫化氢、颗粒物、氯化氢、甲苯、二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	3 批/天，2 天
4	厂区无组织废气（4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批/天，2 天
废水检测			
序号	检测点布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1	污水总出口 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4 批/天，2 天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60813139 页码 (Page) : 第 5 页 共 18 页

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08.13		污水总出口 1★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6.7 (27.6℃)	6.7 (30.3℃)	6.8 (30.0℃)	7.4 (29.9℃)
化学需氧量	mg/L	97	90	85	8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2	27.2	26.0	26.7
悬浮物	mg/L	29	33	38	34
氨氮	mg/L	2.98	3.04	3.12	3.11
总磷	mg/L	0.22	0.26	0.21	0.18
总氮	mg/L	8.47	9.66	10.3	9.18
石油类	mg/L	1.04	0.99	1.20	1.18
采样日期: 2026.08.14		污水总出口 1★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6.9 (28.3℃)	7.0 (27.8℃)	7.0 (27.7℃)	6.3 (27.7℃)
化学需氧量	mg/L	110	117	102	1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8	23.4	23.3	24.6
悬浮物	mg/L	35	38	40	32
氨氮	mg/L	3.22	3.40	3.34	3.17
总磷	mg/L	0.29	0.33	0.27	0.30
总氮	mg/L	9.28	10.4	8.98	9.69
石油类	mg/L	1.34	1.07	1.15	1.18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60813139

页码 (Page): 第 6 页 共 18 页

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3 喷胶废气进口 9◎		监测项目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甲苯+二甲苯、酚类、非甲 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6.08.1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测点排气温度	℃	32.3	33.2	33.9
含湿量	%	3.17	3.07	3.00
测点排气速度	m/s	7.80	7.99	8.12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020	3087	3131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62	<0.06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4	128	131
排放速率	kg/h	0.405	0.395	0.410
酚类化合物	mg/m ³	2.1	2.0	2.3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7
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4.53×10 ⁻⁶	<4.63×10 ⁻⁶	<4.70×10 ⁻⁶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4.53×10 ⁻⁶	<4.63×10 ⁻⁶	<4.70×10 ⁻⁶
甲苯+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4.53×10 ⁻⁶	<4.63×10 ⁻⁶	<4.70×10 ⁻⁶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60813139

页码 (Page): 第 7 页 共 18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3 喷胶废气出口 10℃		监测项目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甲苯+二甲苯、酚类、非甲 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6.08.1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	29.7	30.1	30.4
含湿量	%	2.7	2.7	2.6
测点排气速度	m/s	7.5	7.3	7.2
标态排气量	m ³ /h	4612	4485	4418
颗粒物	mg/m ³	1.4	1.2	1.1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5	0.0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8	13.6	13.7
排放速率	kg/h	0.064	0.061	0.061
酚类化合物	mg/m ³	<0.3	<0.3	<0.3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6.92×10 ⁻⁶	<6.73×10 ⁻⁶	<6.63×10 ⁻⁶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6.92×10 ⁻⁶	<6.73×10 ⁻⁶	<6.63×10 ⁻⁶
甲苯+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6.92×10 ⁻⁶	<6.73×10 ⁻⁶	<6.63×10 ⁻⁶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60813139

页码 (Page): 第 8 页 共 18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4 危废仓库废气进口 11◎		监测项目	甲苯、二甲苯、甲苯+二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6.08.1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0310			
测点排气温度	℃	34.4	32.5	31.1	
含湿量	%	2.7	2.7	2.6	
测点排气速度	m/s	16.8	15.4	17.2	
标态排气量	m³/h	1609	1486	1670	
非甲烷总烃	mg/m³	1.76	2.54	1.91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4	0.003	
酚类化合物	mg/m³	<0.3	<0.3	<0.3	
排放速率	kg/h	<4.83×10 ⁻⁴	<4.46×10 ⁻⁴	<5.01×10 ⁻⁴	
甲苯	mg/m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2.41×10 ⁻⁶	<2.23×10 ⁻⁶	<2.50×10 ⁻⁶	
二甲苯	mg/m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2.41×10 ⁻⁶	<2.23×10 ⁻⁶	<2.50×10 ⁻⁶	
甲苯+二甲苯	mg/m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2.41×10 ⁻⁶	<2.23×10 ⁻⁶	<2.50×10 ⁻⁶	
以下空白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60813139

页码 (Page): 第 9 页 共 18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4 危废仓库废气出口 12◎		监测项目	甲苯、二甲苯、甲苯+二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6.08.1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0710			
测点排气温度	℃	33.9	32.5	31.9	
含湿量	%	3.1	3.1	3.0	
测点排气速度	m/s	9.8	8.9	10.3	
标态排气量	m³/h	2113	1928	2238	
非甲烷总烃	mg/m³	0.19	0.15	0.14	
排放速率	kg/h	4.01×10 ⁻⁴	2.89×10 ⁻⁴	3.13×10 ⁻⁴	
酚类化合物	mg/m³	<0.3	<0.3	<0.3	
排放速率	kg/h	<6.34×10 ⁻⁴	<5.78×10 ⁻⁴	<6.71×10 ⁻⁴	
甲苯	mg/m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3.17×10 ⁻⁶	<2.89×10 ⁻⁶	<3.36×10 ⁻⁶	
二甲苯	mg/m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3.17×10 ⁻⁶	<2.89×10 ⁻⁶	<3.36×10 ⁻⁶	
甲苯+二甲苯	mg/m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3.17×10 ⁻⁶	<2.89×10 ⁻⁶	<3.36×10 ⁻⁶	
以下空白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60813139

页码 (Page): 第 10 页 共 18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3 喷胶废气进口 9◎		监测项目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甲苯+二甲苯、酚类、非甲 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6.08.1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测点排气温度	℃	36.5	37.2	38.2
含湿量	%	3.07	3.00	2.90
测点排气速度	m/s	9.43	9.10	8.83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614	3467	3363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72	<0.069	<0.06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5	126	130
排放速率	kg/h	0.488	0.437	0.437
酚类化合物	mg/m ³	2.1	2.3	2.1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7
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5.42×10 ⁻⁶	<5.20×10 ⁻⁶	<5.04×10 ⁻⁶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5.42×10 ⁻⁶	<5.20×10 ⁻⁶	<5.04×10 ⁻⁶
甲苯+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5.42×10 ⁻⁶	<5.20×10 ⁻⁶	<5.04×10 ⁻⁶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60813139

页码 (Page): 第 11 页 共 18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3 喷胶废气出口 10℃		监测项目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甲苯+二甲苯、酚类、非甲 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6.08.1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	35.9	36.3	37.1
含湿量	%	2.7	2.6	2.5
测点排气速度	m/s	6.76	6.69	7.12
标态排气量	m ³ /h	4082	4040	4291
颗粒物	mg/m ³	1.3	1.2	1.3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2	18.8	19.6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76	0.084
酚类化合物	mg/m ³	<0.3	<0.3	<0.3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6.12×10 ⁻⁶	<6.06×10 ⁻⁶	<6.44×10 ⁻⁶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6.12×10 ⁻⁶	<6.06×10 ⁻⁶	<6.44×10 ⁻⁶
甲苯+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6.12×10 ⁻⁶	<6.06×10 ⁻⁶	<6.44×10 ⁻⁶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60813139

页码 (Page): 第 12 页 共 18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4 危废仓库废气进口 11◎		监测项目	甲苯、二甲苯、甲苯+二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6.08.1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0310			
测点排气温度	℃	35.2	35.7	36.3	
含湿量	%	2.6	2.5	2.6	
测点排气速度	m/s	15.0	15.4	15.3	
标态排气量	m³/h	1447	1484	1469	
非甲烷总烃	mg/m³	1.55	1.54	1.50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酚类化合物	mg/m³	<0.3	<0.3	<0.3	
排放速率	kg/h	<4.34×10 ⁻⁴	<4.45×10 ⁻⁴	<4.41×10 ⁻⁴	
甲苯	mg/m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2.17×10 ⁻⁶	<2.23×10 ⁻⁶	<2.20×10 ⁻⁶	
二甲苯	mg/m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2.17×10 ⁻⁶	<2.23×10 ⁻⁶	<2.20×10 ⁻⁶	
甲苯+二甲苯	mg/m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2.17×10 ⁻⁶	<2.23×10 ⁻⁶	<2.20×10 ⁻⁶	
以下空白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60813139

页码 (Page): 第 13 页 共 18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4 危废仓库废气出口 12◎		监测项目	甲苯、二甲苯、甲苯+二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6.08.1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0710			
测点排气温度	℃	33.2	33.8	34.2	
含湿量	%	2.8	2.7	2.7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3	9.8	10.0	
标态排气量	m³/h	2248	2136	2173	
非甲烷总烃	mg/m³	0.18	0.13	0.10	
排放速率	kg/h	4.05×10 ⁻⁴	2.78×10 ⁻⁴	2.17×10 ⁻⁴	
酚类化合物	mg/m³	<0.3	<0.3	<0.3	
排放速率	kg/h	<6.74×10 ⁻⁴	<6.41×10 ⁻⁴	<6.52×10 ⁻⁴	
甲苯	mg/m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3.37×10 ⁻⁶	<3.20×10 ⁻⁶	<3.26×10 ⁻⁶	
二甲苯	mg/m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3.37×10 ⁻⁶	<3.20×10 ⁻⁶	<3.26×10 ⁻⁶	
甲苯+二甲苯	mg/m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3.37×10 ⁻⁶	<3.20×10 ⁻⁶	<3.26×10 ⁻⁶	
以下空白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60813139

页码 (Page): 第 14 页 共 18 页

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08.1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西侧 1〇	厂界东北侧 2〇	厂界东侧 3〇	厂界东南侧 4〇
气象参数	气温	℃	30.4~36.7	30.4~36.7	30.4~36.7	30.4~36.7
	气压	kPa	99.63~99.79	99.63~99.79	99.63~99.79	99.63~99.79
	风向	—	西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风速	m/s	1.18~1.82	1.18~1.82	1.18~1.82	1.18~1.82
	天气状况	—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357	372	384	411
			464	441	495	368
			471	400	389	378
			410	462	494	466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2	1.20	1.07	1.13
			1.13	1.17	1.22	1.13
			1.39	1.12	1.19	1.24
			1.05	1.20	1.12	1.16
酚类		mg/m³	0.004	0.006	0.007	0.009
			0.005	0.003	0.007	0.008
			0.006	0.003	0.009	0.006
			0.004	0.005	0.007	0.009
硫化氢		mg/m³	0.003	0.003	0.004	0.004
			0.002	0.003	0.002	0.003
			0.002	0.002	0.003	0.003
			0.003	0.002	0.004	0.004
氯化氢		mg/m³	0.107	0.035	0.107	0.110
			0.111	0.090	0.085	0.082
			0.089	0.125	0.110	0.131
			0.098	0.121	0.124	0.12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甲苯		mg/m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二甲苯		mg/m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60813139

页码 (Page): 第 15 页 共 18 页

续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08.1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西侧 5O	厂区东北侧 6O	厂区东侧 7O	厂区东南侧 8O
气象参数	气温	℃	30.4~36.7	30.4~36.7	30.4~36.7	30.4~36.7
	气压	kPa	99.63~99.79	99.63~99.79	99.63~99.79	99.63~99.79
	风向	—	西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风速	m/s	1.18~1.82	1.18~1.82	1.18~1.82	1.18~1.82
	天气状况	—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7	1.39	1.34	1.50
			1.10	1.04	1.02	1.13
			1.08	1.22	1.11	1.21
			1.28	1.12	1.08	1.30
采样日期		2026.08.1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西侧 5O	厂区东北侧 6O	厂区东侧 7O	厂区东南侧 8O
气象参数	气温	℃	24.2~28.9	24.2~28.9	24.2~28.9	24.2~28.9
	气压	kPa	99.78~99.97	99.78~99.97	99.78~99.97	99.78~99.97
	风向	—	西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风速	m/s	1.09~1.77	1.09~1.77	1.09~1.77	1.09~1.77
	天气状况	—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4	0.87	0.88	0.93
			0.84	0.86	0.98	0.92
			0.92	0.83	0.86	0.97
			0.91	0.89	0.98	0.89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60813139 页码 (Page) : 第 16 页 共 18 页

续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08.1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西侧 1○	厂界东北侧 2○	厂界东侧 3○	厂界东南侧 4○
气象参数	气温	℃	24.2~28.9	24.2~28.9	24.2~28.9	24.2~28.9
	气压	kPa	99.78~99.97	99.78~99.97	99.78~99.97	99.78~99.97
	风向	—	西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风速	m/s	1.09~1.77	1.09~1.77	1.09~1.77	1.09~1.77
	天气状况	—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473	395	373	421
			464	391	491	399
			426	401	369	379
			388	331	364	4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4	0.87	0.85	0.88
			0.86	0.85	0.85	0.85
			0.86	0.85	0.88	0.85
			0.83	0.89	0.83	0.91
酚类		mg/m ³	0.003	0.007	0.008	0.005
			0.003	0.005	0.006	0.008
			0.005	0.005	0.004	0.007
			0.004	0.007	0.007	0.007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3	0.003	0.004
			0.003	0.003	0.002	0.003
			0.002	0.002	0.003	0.003
			0.003	0.003	0.002	0.003
氯化氢		mg/m ³	0.108	0.109	0.094	0.091
			0.107	0.107	0.125	0.090
			0.122	0.111	0.124	0.036
			0.084	0.124	0.124	0.1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60813139

页码 (Page): 第 17 页 共 18 页

表 (七)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08.13				
天气情况		多云		测试工况		正常
风速（m/s）		<5		主要声源		风机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LeqdB（A）				夜间最大声级 Lmax dB（A）
		监测时间	昼间	监测时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1▲	18:06~18:16	55	22:01~22:11	51	64
2	厂界南侧 2▲	18:20~18:30	56	22:14~22:24	49	57
3	厂界西侧 3▲	18:34~18:44	62	22:27~22:37	52	61
4	厂界北侧 4▲	18:47~18:57	53	22:41~22:51	52	65
采样日期		2026.08.14				
天气情况		多云		测试工况		正常
风速（m/s）		<5		主要声源		风机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LeqdB（A）				夜间最大声级 Lmax dB（A）
		监测时间	昼间	监测时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1▲	17:11~17:21	59	22:02~22:12	53	63
2	厂界南侧 2▲	17:24~17:34	53	22:14~22:24	54	66
3	厂界西侧 3▲	17:37~17:47	54	22:28~22:38	51	63
4	厂界北侧 4▲	17:51~18:01	58	22:42~22:52	50	59
以下空白						
备注	噪声检测 10m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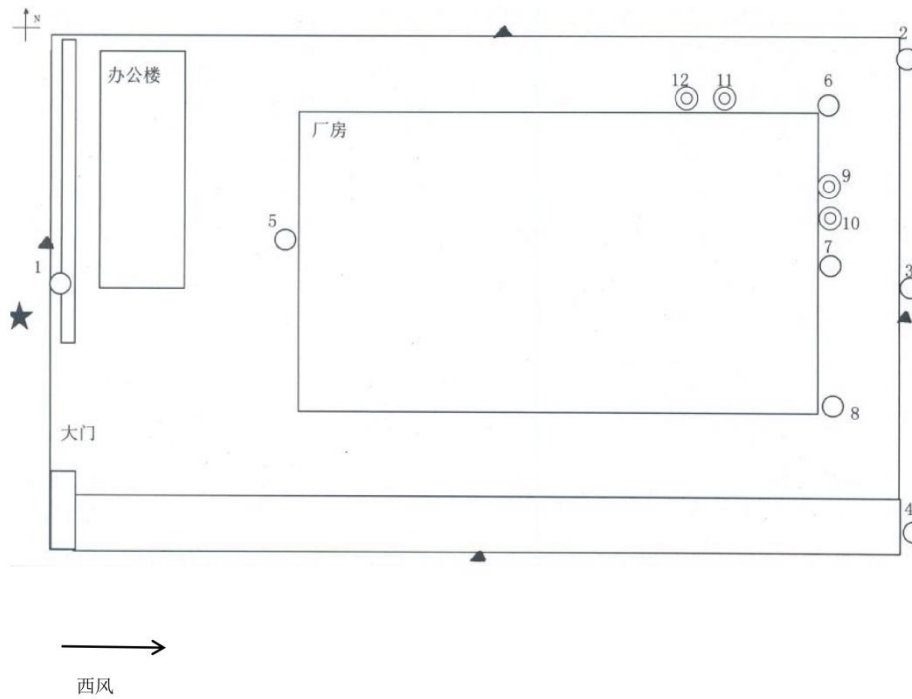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60813139

页码 (Page) : 第 18 页 共 18 页

附图:检测点位图



布点说明: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废水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二、总结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项 目 名 称_____新增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_____

建 设 单 位_____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陈正鑫_____

联 系 人_____陈正鑫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13567238993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242200_____

邮 寄 地 址_____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广屏路 16 号_____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广屏路 16 号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广环审[2025]101 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审批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安徽省经纬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
项目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
环保投资（万元）	12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5.08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6.07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26.07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厂区落实“雨污分流”措施。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项目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汇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并排至园区污水管网，废水最终入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无量溪河，废水排放执行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各类有组织废气的有效收集和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收集措施，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和处理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1）有组织废气 施胶废气：项目调胶、喷胶、固化工序都在喷胶间内进行，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通过喷胶间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废气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甲苯、二甲苯、甲苯+二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危废废气：危废挥发产生废气通过危废暂存间密闭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甲苯、二甲苯、甲苯+二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DA004）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甲苯、二甲苯、甲苯+二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化氢、臭气浓度。公司加强废气收集和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该项目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产	/

	(GB18597-2023)要求建设。	品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胶水桶、废盐酸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项目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生产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做好重点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污染,落实厂区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 事故风险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设 1 座 165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并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 02-341822-2026-109-L）	
	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执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项目核定总量为：VOCs： 0.360 吨/年、烟粉尘： 0.046 吨/年，	已落实 本项目颗粒物和 VOCs(NMHC 计)的排放量分别为 0.012t/a 和 0.166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 0.046t/a 和 VOCs（NMHC）0.360t/a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环境保护执行总体结论

一、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内容发生了变动，具体变更情况见表1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
原辅料	软化剂使用 DOP	软化剂使用 DOTP	减少原辅料暂存安全风险
生产产能	年产 4900 吨纯橡胶密封制品和 1000 吨含金属骨架橡胶密封制品（其中橡胶 700t/a、金属骨架 300t/a），年产 500 吨塑料件	年产 4900 吨纯橡胶密封制品和 1000 吨含金属骨架橡胶密封制品（其中橡胶 700t/a、金属骨架 300t/a），塑料件暂未配套	市场影响塑料件暂未配套
生产设施	增加 15 台注塑机，喷砂机 1 台，喷胶机 1 台	喷胶机 1 台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对生产设施调整
	利用办公用楼区域设置 1 个实验室，实验室面积 10m ² ，实验室内设置实验炼胶机 2 台、烘箱 2 台、物理和化学试验相关设备	已建设，依托现有办公区 1F，实验室面积 100m ² ，实验室内设置实验炼胶机 2 台、烘箱 2 台、物理和化学试验相关设备	增大功能区面积
生产工艺	喷砂、注塑	未建设	根据实际产品变动需要发生调整
原辅料暂存	在 1#厂房 1F 设置 10m ² 的胶水储存间；储存内通过设置危险化学品储存专用柜储存胶水，专用柜柜底应预留防泄漏的盛漏槽。	依托车间外部化学品间暂存，并设置防腐防渗等措施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依托现有设施暂存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表 2 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

类别	变动清单要求	本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产能未突破环评设计量，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设计量	生产设施部分建设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设施、生产工艺、原辅料使用、原辅料暂存发生变动具体见表 2-6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对生产设施数量和功能区分区调整，减少原辅料暂存安全风险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循环冷却水，项目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并排至园区污水管网，废水最终入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无量溪河，废水排放执行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1 废水治理设施及去向

序号	废水类别	处理设施及去向	
1	生活废水	厂区隔油池、化粪池	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
2	冷却循环水	/	

2、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施胶废气：项目调胶、喷胶、固化工序都在喷胶间内进行，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通过喷胶间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废气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甲苯、二甲苯、甲苯+二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

危废废气：危废挥发产生废气通过危废暂存间密闭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甲苯、二甲苯、甲苯+二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DA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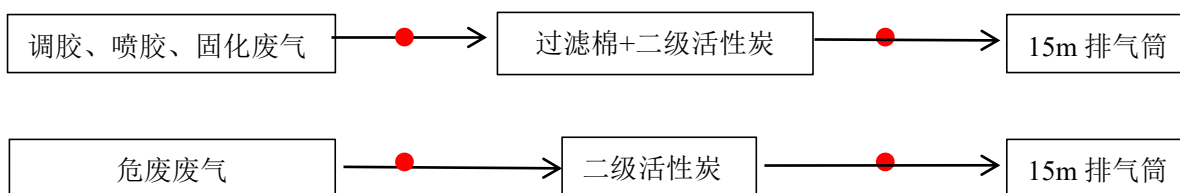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甲苯、二甲苯、甲苯+二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化氢、臭气浓度。公司加强废气收集和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调胶、喷胶、固化废气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甲苯+二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15m 排气筒
危废废气	甲苯、二甲苯、甲苯+二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15m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甲苯+二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	加强废气收集、加强管理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生产设备、风机等。声源强度不高，属中低频稳态噪声，项目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合理布置噪声源，项目高噪声设备布设尽量远离厂界，充分利用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③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采用隔声墙壁、隔声窗等措施隔离噪音，将高噪声生产设备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

④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固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胶水桶、废盐酸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表 3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固废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验收预计产生量 (t/a)	验收阶段已暂存量 (t)	贮存方式	利用方式和处置去向
1	/	生活垃圾	/	4.5	4.5	0	垃圾桶	环卫清运
2	检验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S17	10	5	0.05	一般固废暂存	外售
3	活性炭更换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715	12	0	危废库暂存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液压油更换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75	0.5	0		
5	过滤棉更换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32	0.4	0		
6	喷胶	废胶水桶	HW49 (900-041-49)	0.15	0.15	0		
7	实验室	废盐酸瓶	HW49 (900-041-49)	0.01	0.01	0		

5、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风险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设 1 座 165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并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 02-341822-2026-109-L）。

三、建设项目施工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等信息公开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执行总结情况）

已网上公示，见附图

四、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投诉、环保违法行为的情况

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未存在环保投诉和环保违法行为。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执行的总体结论

本项目所涉及的环境保护设施均已安装完毕，

1、废水监测结论

①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污水中：08 月 13 日监测结果：pH 值为 6.7-7.4，COD、NH₃-N、BOD₅、SS、总磷、总氮、石油类日均值为 89mg/L、3.06mg/L、26.5mg/L、34mg/L、0.22mg/L、9.40mg/L、1.10mg/L，08 月 14 日监测结果：pH 值为 6.3-7.0，COD、NH₃-N、BOD₅、SS、总磷、总氮、石油类日均值为 113mg/L、3.28mg/L、24.0mg/L、36mg/L、0.30mg/L、9.59mg/L、1.19mg/L，各项指标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排放口出口，各项指标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2、废气监测结论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①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调胶、喷胶、固化工序都在喷胶间内进行，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通过喷胶间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废气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1.3\text{mg}/\text{m}^3$ 、 $0.006\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NMHC 和甲苯+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19.6\text{mg}/\text{m}^3$ 、 $0.084\text{kg}/\text{h}$ 和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 $<6.92\times 10^{-6}\text{kg}/\text{h}$ ，均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酚类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3\text{mg}/\text{m}^3$ 、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制要求。

②根据监测结果，危废挥发产生废气通过危废暂存间密闭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4），。NMHC 和甲苯+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0.19\text{mg}/\text{m}^3$ 、 $4.05\times 10^{-4}\text{kg}/\text{h}$ 和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 $<3.37\times 10^{-6}\text{kg}/\text{h}$ ，均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酚类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3\text{mg}/\text{m}^3$ 、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制要求。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二甲苯、氯化氢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分别为 $0.491\text{mg}/\text{m}^3$ 、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 $0.131\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NMHC 和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分别为 $1.39\text{mg}/\text{m}^3$ 、 $<1.5\times 10^{-3}$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要求，酚类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分别为 $0.440\text{mg}/\text{m}^3$ ，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5 企业边界 VOCs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 H_2S 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分别为 $1.39\text{mg}/\text{m}^3$ 、 $<1.5\times 10^{-3}$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周边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 $1.50\text{mg}/\text{m}^3$ ，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62dB（A）和 5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6、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测算本项目颗粒物和 VOCs（NMHC 计）的排放量分别为 0.012t/a 和 0.166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 0.046t/a 和 VOCs（NMHC）0.360t/a。

6、环境风险

重点防渗区域已全涂环氧树脂，事故风险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设 1 座 165 立方米的事 故应急池。并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 02-341822-2026-109-L）

7、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选址合理，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 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承诺书

承 诺 函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按照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我公司（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为推动新增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 一、 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 二、 积极配合提供开展验收现场核查和技术审查的现场条件；
- 三、 积极配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四、 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如因我公司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不配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影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将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相应法律责任追究。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验收意见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8 月 26 日，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根据《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讨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厂址位于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广屏路 16 号。2025 通过广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备案（项目代码 2507-341822-07-02-565794），同年，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经纬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0 月 24 日，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广环审[2025]101 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审批，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6 月 22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审批，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22MA2WKQ7K86001Q，2026 年 7 月建成后现形成新增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生产规模及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由于注塑机暂未配套，故拟对项目新增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故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阶段性（主要施胶工段、危废仓库、实验室等）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增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生产规模及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

（三）投资情况

项目全厂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

（四）验收范围

新增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阶段性建设完成的生产规模及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施胶工段、危废仓库、实验室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
原辅料	软化剂使用 DOP	软化剂使用 DOTP	减少原辅料暂存安全风险
生产产能	年产 4900 吨纯橡胶密封制品和 1000 吨含金属骨架橡胶密封制品（其中橡胶 700t/a、金属骨架 300t/a），年产 500 吨塑料件	年产 4900 吨纯橡胶密封制品和 1000 吨含金属骨架橡胶密封制品（其中橡胶 700t/a、金属骨架 300t/a），塑料件暂未配套	市场影响塑料件暂未配套
生产设施	增加 15 台注塑机，喷砂机 1 台，喷胶机 1 台	喷胶机 1 台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对生产设施调整
	利用办公用楼区域设置 1 个实验室，实验室面积 10m ² ，实验室内设置实验炼胶机 2 台、烘箱 2 台、物理和化学试验相关设备	已建设，依托现有办公区 1F，实验室面积 100m ² ，实验室内设置实验炼胶机 2 台、烘箱 2 台、物物理和化学试验相关设备	增大功能区面积
生产工艺	喷砂、注塑	未建设	根据实际产品变动需要发生调整
原辅料暂存	在 1#厂房 1F 设置 10m ² 的胶水储存间；储存内通过设置危险化学品储存专用柜储存胶水，专用柜柜底应预留防泄漏的盛漏槽。	依托车间外部化学品间暂存，并设置防腐防渗等措施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依托现有设施暂存

项目实际建设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循环冷却水，项目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废水定期一并排至园区污水管网。

2、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施胶废气：项目调胶、喷胶、固化工序都在喷胶间内进行，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通过喷胶间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废气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甲苯、

二甲苯、甲苯+二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

危废废气：危废挥发产生废气通过危废暂存间密闭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4）；主要污染因子为：甲苯、二甲苯、甲苯+二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甲苯、二甲苯、甲苯+二甲苯、酚类、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化氢、臭气浓度。公司加强废气收集和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生产设备、风机等。声源强度不高，属中低频稳态噪声，项目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合理布置噪声源，项目高噪声设备布设尽量远离厂界，充分利用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③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采用隔声墙壁、隔声窗等措施隔离噪音，将高噪声生产设备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

④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固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胶水桶、废盐酸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5、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风险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设 1 座 165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污水中：08月13日监测结果：pH值为6.7-7.4，COD、NH₃-N、BOD₅、SS、总磷、总氮、石油类日均值为89mg/L、3.06mg/L、26.5mg/L、34mg/L、0.22mg/L、9.40mg/L、1.10mg/L，08月14日监测结果：pH值为6.3-7.0，COD、NH₃-N、BOD₅、SS、总磷、总氮、石油类日均值为113mg/L、3.28mg/L、24.0mg/L、36mg/L、0.30mg/L、9.59mg/L、1.19mg/L，各项指标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

2、废气监测结论

2.1 有组织废气

①项目调胶、喷胶、固化工序都在喷胶间内进行，过程中产生的VOCs通过喷胶间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废气经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1.3mg/m³、0.00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NMHC和甲苯+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19.6mg/m³、0.084kg/h和 $<1.5 \times 10^{-3}$ mg/m³、 $<6.92 \times 10^{-6}$ kg/h，均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酚类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3 mg/m³、 $<1.5 \times 10^{-3}$ mg/m³、 $<1.5 \times 10^{-3}$ mg/m³，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制要求。

②危废挥发产生废气通过危废暂存间密闭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4），。NMHC和甲苯+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0.19mg/m³、 4.05×10^{-4} kg/h和 $<1.5 \times 10^{-3}$ mg/m³、 $<3.37 \times 10^{-6}$ kg/h，均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酚类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3 mg/m³、 $<1.5 \times 10^{-3}$ mg/m³、 $<1.5 \times 10^{-3}$ mg/m³，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制要求。

2.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二甲苯、氯化氢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分别为 $0.491\text{mg}/\text{m}^3$ 、 $<1.5 \times 10^{-3}\text{mg}/\text{m}^3$ 、 $0.131\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NMHC 和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分别为 $1.39\text{mg}/\text{m}^3$ 、 $<1.5 \times 10^{-3}$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要求，酚类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分别为 $0.440\text{mg}/\text{m}^3$ ，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表 5 企业边界 VOCs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 H_2S 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分别为 $1.39\text{mg}/\text{m}^3$ 、 $<1.5 \times 10^{-3}$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周边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 $1.50\text{mg}/\text{m}^3$ ，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62dB (A) 和 54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数据测算本项目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颗粒物 $0.165\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0576\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5904\text{t}/\text{a}$ 、苯 $0.000019\text{t}/\text{a}$ 、甲苯 $0.000019\text{t}/\text{a}$ 、二甲苯 $0.000019\text{t}/\text{a}$ ，项目环评及批复未提出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 2、加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进度；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6 日

五、会议名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公司名称: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芜湖年产500吨密封件制品技改项目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陈正金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331002199209273116	15958605582	
成员	龙明	宣城清源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340021199410221834	18756328606	
专家组	张光忠	芜湖市环科院(退休)	高工	34250119601020279	13965653488	
	何小乾	宣城市地质局311地质队	高工	410323198810142021	15205684580	
	芮明	宣城清源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师	342501199110107410	18014485711	

评审时间: 2026.8.26

六、后续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2026 年 08 月 25 日，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根据《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并提出后续要求 2 条：

1、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我公司已任命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对污染防治设施定期巡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进度。

我公司已编制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经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表见 P68-P69。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31 日

七、验收公示

新闻详情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500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自主验收公示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广屏路16号（北纬N：30°54'45.097" 东经E：119°28'31.111"），现该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已编制完成，专家组、验收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审查了有关材料，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该建设项目编制、设计、建设、监察、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经企业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的相关要求，现将该项目环境保护具体情况进行公示，如对该项目有不同意见，请将书面意见反馈至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

一、公示时间：2026年09月12日—2026年10月15日，共计20个工作日

二、公示期间联系电话：15657622729吴（先生）

三、通讯地址：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广屏路16号

附件下载(1):

 安徽永正密封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500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阶段性验收报告.pdf 

下一篇 [广德恒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0吨复合岩片技改项目...](#)

分享到:

